

债券简称：24 风电 KV01
债券简称：GC 风电 KV01
债券简称：24 风电 GVK1
债券简称：24 风电 GVK2
债券简称：25 风电 GK01

债券代码：148741.SZ
债券代码：148760.SZ
债券代码：148825.SZ
债券代码：148826.SZ
债券代码：524161.SZ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更正 2024 年年度报告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5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受托管理协议》《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受托管理协议》《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风电”“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年度报告更正事项

根据中广核风电披露的《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发行人年报发生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及其附件《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经事后核查，发现部分内容有误，现对部分内容予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一、年度报告更正事项

（一）年度报告“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之“4. 行业地位及面临主要竞争状况”

更正前：

（1）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

1) 控股股东中广核集团的大力支持

中广核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控股股东对公司支持力度大。2021年，公司控股股东中广核集团通过以股权为出资方式的增资将旗下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规模。

2) 资本实力雄厚

2021年11月26日，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完成增资引战签约，引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等14家战略投资者，公司股权结构为：中广核集团出资额为12,356,005,164.73元，出资比例为42.93%；风太投资出资额为7,067,534,373.95元，出资比例为24.07%；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出资比例为6.49%；其他股东出资比例为26.51%。

3) 业务区域分布广泛

公司在全国设立了约30家分公司、设立了近200家风电项目公司及超过120家太阳能项目公司。风电项目已遍布河北、吉林、内蒙古、甘肃、山东和广东等25个省区；光伏电站装机分布区域广泛，涉及29个省市，主要分布在青海、宁夏、甘肃、陕西、江苏、湖北、贵州等地。

（2）面临主要竞争状况



发行人是中广核集团旗下发展风电及光伏产业的平台。公司在全国设立了约 30 家分公司、设立了超过 200 家风电项目公司及超过 120 家太阳能项目公司。风电项目已遍布河北、吉林、内蒙古、甘肃、山东和广东等 25 个省区；光伏电站装机分布区域广泛，涉及 29 个省市，主要分布在青海、宁夏、甘肃、陕西、江苏、湖北、贵州等地。发行人在国内主要风电投资主体中位列第五位，是国内大型风电投资企业之一，主要面临与其它知名电力企业的竞争，如大唐新能源、国家电投、华能集团、三峡集团和中国电建等企业。”

更正后：

（1）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

1) 控股股东中广核集团的大力支持

中广核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控股股东对公司支持力度大。2021 年，公司控股股东中广核集团通过以股权为出资方式的增资将旗下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规模。

2) 资本实力雄厚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完成增资引战签约，引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等 14 家战略投资者，公司股权结构为：中广核集团出资额为 14,834,181,515.91 元，出资比例为 42.93%；风太投资出资额为 8,319,394,193.39 元，出资比例为 24.07%；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出资比例为 6.49%；其他股东出资比例为 26.51%。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557,434,596.14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4,557,434,596.14 元，资本实力雄厚。

3) 业务区域分布广泛

公司在全国设立了约 29 家分公司、设立了近 200 家风电项目公司及超过 120 家太阳能项目公司。风电项目已遍布河北、吉林、内蒙古、甘肃、山东和广东等 25 个省区；光伏电站装机分布区域广泛，涉及 29 个省市，主要分布在青海、宁夏、甘肃、陕西、江苏、湖北、贵州等地。

（2）面临主要竞争状况

发行人是中广核集团旗下发展风电及光伏产业的重要平台。公司在全国设立了约 29 家分公司、设立了超过 200 家风电项目公司及超过 120 家太阳能项目公司。风电项目已遍布河北、吉林、内蒙古、甘肃、山东和广东等 25 个省区；光



光伏电站装机分布区域广泛，涉及 29 个省市，主要分布在青海、宁夏、甘肃、陕西、江苏、湖北、贵州等地。发行人在国内主要风电投资主体中位列第五位，是国内大型风电投资企业之一，主要面临与其他知名电力企业的竞争，如大唐新能源、国家电投、华能集团、三峡集团和中国电建等企业。”

二、影响分析

本次更正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对于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请投资者以更正后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5 月披露的《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未发现本次更正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4 风电 KV01”“GC 风电 KV01”“24 风电 GVK1”“24 风电 GVK2”“25 风电 GK01”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及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韩沛沛

联系电话：010-83939717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更正2024 年年度报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

